

主旨：公告99年度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基準法所定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、運用及其積存金額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.03.11. 勞動4字第100006553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3月11日

主旨：公告99年度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基準法所定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、運用及其積存金額。

依據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4條第 3項、第34條第 2項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條、第 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99年度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勞工退休基金之提繳金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1,277億5,091萬 3,965元，給付金額20億 8,153萬 8,444元，基金積存金額 6,475億 8,314萬3,641 元，運用收益決算賸餘為82億 351萬 2,235元。
- 二、99年度勞動基準法所定勞工退休基金之提撥金額 683億 978萬 2,355元，給付金額318 億 6,754萬 5,634元，基金積存金額 5,305億 9,842萬 4,564元，運用收益決算賸餘為 108億 2,615萬 377元。